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投 标 人：陕西诚毅华浦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人（全称）：　　绥德县中医医院　　

投标人（全称）：陕西诚毅华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绥德县中医医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表，即：本次投标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5461560.00）。

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完成；

质保期：1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全部责任。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11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绥德县中医医院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地址： 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5529818686

投标人：陕西诚毅华浦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项目2号楼10505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8629649999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经颅磁重复刺激仪	MagTD 60-A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依瑞德	依瑞德	4	台	
2	三维上肢康复机器人	M3D01SP	长沙傅利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傅利叶	傅利叶	1	套	
3	腕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M1W01S	长沙傅利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傅利叶	傅利叶	1	台	
4	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M4L02S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傅利叶	傅利叶	1	台	
5	踝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M1A01S	长沙傅利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傅利叶	傅利叶	1	台	
6	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	S1	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马	黑马	1	台	
7	生物反馈刺激仪（吞咽版）	Fortis-B102H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傅利叶	傅利叶	1	套	
8	手功能康复机器人	Motus-S13SM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傅利叶	傅利叶	1	台	
9	坐站一体化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AL-600-B2-E	安徽埃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埃力	埃力	1	套	
10	认知功能评估和训练系统	Motus-C40（基础版）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傅利叶	傅利叶	1	套	
11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CycleMotus A4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傅利叶	傅利叶	2	台	
12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HB-920F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好博	好博	3	台	
13	微波治疗仪	HB-W-L	成都恒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恒波	恒波	2	台	

14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3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迈瑞	迈瑞	2	台	
15	中药熏蒸机	HYZ-IB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翔宇	翔宇	6	台	
16	多参数监护仪	UMEC12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迈瑞	迈瑞	2	台	
17	全胸振动排痰机（成人）	HB-QPT6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好博	好博	3	台	
18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BS7	重庆中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中芝	中芝	4	台	
19	电子针疗仪	CMNS6-1PLUS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佳健	佳健	4	台	
20	雾化器	403C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鱼跃	鱼跃	6	台	
21	手动双摇病床	JI-A012-B	陕西金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金兰	金兰	60	张	
22	床头柜	JI-c002	陕西金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金兰	金兰	60	个	
合同总价		5461560.00元（大写：伍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